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—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林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—巴马瑶族自治县油茶低产林改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六良苗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六良苗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4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